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延遲董事會會議、
及
可能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必須最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延遲刊發，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

在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永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成部分」）的印度及越南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組成核數師（「組成核數師」）須向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提供包含有關該等組成部分的各種信息的報告包，供本集團審計之用。然而，由於該等組成部分的財務人員流失，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招聘具有所需經驗的合適及合

格人員，該等組成部分未能及時向組成核數師提供所有所需信息，使組成核數師無法對該等組成部分進行審計。結果，組成核數師無法向核數師提供進行本集團審計所需的財務申報。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亦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構成了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全力協助並與組成核數師及核數師緊密合作。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然而，預計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的日期需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預計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寄發可能會延遲。該等可能的延誤若發生，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預計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不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根據盡可能獲得之資料及有待與核數師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其財政年度業績。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已決定，本公司將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由於二零二四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有顯著調整，致使未能真正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和狀況，可能會引起混淆並對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者具有誤導性。

延遲董事會會議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用於（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的董事會會議將予延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可能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規定，若發行人未能依照上市規則定期發布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交易，及暫停通常將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布包含必要財務資訊的公告。由於預計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股份預計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明先生、陳葦憶女士及盧明軒先生

* 僅供識別